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WLCG-2024-CS046号**

采购项目：2024年椒江区五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项目需求**

**三、供应商须知**

**四、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椒江区五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4-CS046号

项目名称：2024年椒江区五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上限价** | **服务期** |
| 2024年椒江区五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30万元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1年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三）款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

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注册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方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在线投标响应。请在开标开始当日9:00至9:30将投标响应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无效。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构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构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使用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使用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老师18858688080或发送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文件至代理邮箱3291544104@qq.com）。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三）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附件中银行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 （四）中标供应商如有需求，可使用附件中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7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576-88897903

质疑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178570651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76-88508578

质疑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0576-88508578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上限价** | **服务期** |
| 2024年椒江区五个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30万元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1年 |

二、**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区于 2019 年新建了5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为保证站点运行良好，现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对台州市椒江区5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全托管运维管理。

（一）项目运维站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数量 | 运维时间 | 投标上限价 |
| 1 | 葭沚街道办事处 | 1 | 1年 | 30万元 |
| 2 | 洪家街道办事处 | 1 | 1年 |
| 3 | 前所街道办事处 | 1 | 1年 |
| 4 | 下陈街道办事处 | 1 | 1年 |
| 5 | 大陈镇人民政府 | 1 | 1年 |
| （备注：至合同签订日的运维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维护单位，各投标人需做出承诺。） | | | | |

（二）监测站点现有仪器情况

| 主要内容 | 仪器型号 | 数量(台/套)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PM2.5分析仪 | 5030i | 5 | 赛默飞 |
| PM10分析仪 | 5030i | 5 | 赛默飞 |
| 臭氧分析仪 | 49i | 5 | 赛默飞 |
| 臭氧校准仪 | 49i-PS | 1 | 赛默飞 |
| 气象六参数 | WXT536 | 5 | 芬兰维萨拉 |

（三）仪器年度运行质量目标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 |
| PM2.5分析仪 | 90% |
| PM10分析仪 | 90% |
| 臭氧分析仪 | 90% |
| 气象六参数 | 90% |

**三、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一）项目实施规范

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加强全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实施细则》（浙环监函[2021]12号）、《浙江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检查和质控考核工作方案》（浙环监发[2020]18号）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细则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二）全托管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1、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台州市已有分子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或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在台州市设立服务点或办事机构，聘用2名及以上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省级以上的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站运行维护培训合格证书），同时配置运维车辆 1 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应了解掌握本项目所含站点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2、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仪器设备配件供应渠道。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专线电话，2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应急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站点存在问题的措施，编写全部监测仪器的仪器作业指导书。指导书应包含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4、运维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流量校准仪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5、中标单位必须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提供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提供技术保障等。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6、巡查项目周期安排

6.1空气监测站巡检

6.1.1空气监测站巡检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一次，每次检查所有仪器运行情况及监测数据是否正常，供电、网络通迅是否正常。

6.1.2检查分析仪器对滤纸等耗材进行更换，对采样头、采样管路等进行清洗，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校准，检查仪器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监测数据是否合理（与周边和历史数据的比较）。

6.1.3检查气象六参数工作状态，保证其功能正常。

6.1.4定期维护气体采样总管，使之功能正常。

6.1.5定期更换颗粒物纸带并将纸带编号保存，同时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6.1.6颗粒物采样头、切割头至少每 1 个月清洗 1 次，滤网无明显积尘、滤水瓶无积水。

6.1.7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对前一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保证数据和运维记录的 真实性。当仪器出现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可现场维修的应马上维修恢复设备运行。

6.2质量控制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1）安装时；

（2）移动位置时；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6）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6.3其他

（1）配合省、市相关部门进行气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随时接受省、市、区级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6.4质量审核

6.4.1质量审核支持性文件《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等；

6.4.2配合用户方做好质量审核工作，质量审核内容和时间视用户方要求而定；

6.5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4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中心站；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中心站。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中心站，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6.6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以周计划、月总结的形式报市中心站，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包括：

①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②每周工作计划表

③每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④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⑤备件耗材更换记录表

⑥故障处理申报表

⑦质控检查结果记录表

⑧月度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7、每季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每年维护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含各子站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8.技术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维护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系统或设备使用中的一般故障，对参数配置等能进行一定的调整，从而保证系统、产品长期的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仪器设备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单位需求书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3）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商的资深培训讲师。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英文/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4）仪器培训，投标厂商需作出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三）管理方法与内容

1.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按照有关要求，检查中标人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4.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标人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5.对中标人使用的校准仪器进行检查。

6.审核中标人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四）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评要求

系统运行维护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巡检完成率、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和服务承诺核查等5项进行考评，每项实行百分制，各项均以100分起始进行奖励或扣罚后计算得分。

1.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得分=｛∑各要素（基本得分+奖励得分）｝÷要素种类

|  |  |  |
| --- | --- | --- |
| 数据有效率 | 基本得分 | 奖励得分（处罚分为负分） |
| >98% | 100分 | 50分 |
| 95%-98% | 100分 | 20分 |
| 90%-95% | 100分 | 0分 |
| 85%-90% | 80分 | 0分 |
| 80%-85% | 50分 | 0分 |
| <80% | 0分 | 少于8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

2.日常巡检完成率：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日常巡检情况进行抽查，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内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应按照巡检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每一项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记录，当日操作，当日填写记录。检查人员如发现巡检记录填写错误，或是有工作疏漏，视情况每次扣1-10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

3.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采购人定期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不符合要求，或是仪器零/跨检查与记录填写情况相差较大，视情况每次扣5-10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

4.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仪器质控审核（50分）与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检查（50分）：采购人每年在中标人运营开始3个月后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仪器进行质控审核，每台被检查仪器的零跨漂移符合规定的质控要求为合格，每出现1台不合格扣5分， 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同时得出质控审核合格率=（合格仪器数÷大气成分子站运行仪器总数）；在运营11个月后对运营方设备年度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运营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系统仪器设备年度维护、维修，完成相关的质量保证工作。得分按照检查最终报告进行评分。

5.服务承诺核查:采购人针对中标人在投标时提出的其在仪器设备维护、质量保证、配件供应，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其它服务承诺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情况扣5分，直至总分扣为0分为止。

6.年度系统运营最终得分按照（50%数据率得分+20%日常巡检得分+10%故障设备维护、维修完成情况+10%设备年度维护完成情况与质控审核+10%服务承诺核查）得分核算。

7.惩罚办法

7.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采购人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7.2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10%，并责令整改；

（2）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的3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

7.3如遇到7.1或7.2（3）状况解除合同后，原中标人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7.4合同解除后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7.3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7.3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四、商务条款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仅配合协助，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

2、工期：合同签订后，提供1年运维服务。

3、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双方尽快签订采购合同。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报价文件一正二副。 |
| 4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使用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老师18858688080或发送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文件至代理邮箱3291544104@qq.com）。（自选邮寄，自选形式）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提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报价文件一正二副。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审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8日9: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14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资料归档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如果发现本磋商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成交方须在中标公示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户名：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账号：530407263700015）财务电话：0576-88508578。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公司正式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9、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清晰扫描在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企业情况介绍）；

（2）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3）近四年来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4）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5）本地化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可结合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拟。**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的、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次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相关报价单由于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磋商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供应商操作失误造成的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编制，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措施由招标人合理确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的各相关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3、主持人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打印签字）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91544104@qq.com；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1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磋商声明书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见附件2）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的有效授权书，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信誉、财务、税收、社会保障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且提供没有供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专业能力  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14）。 |
| 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附件4）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7、磋商小组为3人。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本次磋商为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主持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形式或期限内书面形式递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线上确认，或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9、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资信技术 | 80 |
| 价格 | 2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单独打分，最后统一评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20%×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服务能力（气相关）认证证书的，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认证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每获得一本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 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 |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的质控措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得2.1-3分；  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较为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得1.1-2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太完善，制定了一定的质控措施，得0-1分； | 3 |
| 为保障颗粒物及臭氧重污染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投标人需具有：   1. 走航监测车 2. 便携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3. 承诺提供应急服务   该项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减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车辆等购置发票、设备照片等） | 6 |
| 投标人具有自主或控股的CMA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所有监测参数的得4分。（提供相应原件扫描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
| 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 | 运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较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2分 | 6 |
| 投标人具有一定城市环境空气分析能力，有重大会议或赛事保障经验的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人员及车辆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证书减2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人员，且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运维上岗证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以上各项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人社部门近1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材料，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运维车辆安排能否满足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按标书要求承诺配备专用运维车辆，承诺配备1辆及以上得1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须另外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5 |
| 交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的，得2.1-4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1-2分；  3.方案存在缺陷，得0-1分。 | 4 |
| 服务方案 | 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现状的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合理，得2.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方案一般、内容常规、合理性一般，得1.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差，得0-1分； | 4 |
| 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体现了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周期性工作计划、故障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由评委自行打分。  方案详实、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1-6分；  方案一般、内容常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4分；  方案粗糙、内容缺漏、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0-2分。 | 6 |
| 投标人运维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根据本项目仪器配置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  方案详实、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强的、的得4.1-6分；  方案一般、内容常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2.1-4分；  方案粗糙、内容缺漏、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差的得0-2分。 | 6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6分。  措施详实、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1-6分；  措施一般、内容常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4分；  措施粗糙、内容缺漏、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0-2分。 | 6 |
| 根据每类设备中的运维工作相关要求，编制运维工作相关记录表。表格设计应合理、系统、内容完整。  方案详实、内容完整、表格设计合理性、系统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6-4分；  方案一般、内容常规、表格设计合理性、系统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1-2.5分；  方案粗糙、内容缺漏、表格设计合理性、系统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0-1分。 | 4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实、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1-4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1-2分；  方案粗糙、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0-1分。 | 4 |
| 价格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单位××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资金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

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

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1）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WLCG-2024-CS046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磋商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5、附件6)；

3、响应产品技术规格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7）；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WLCG-2024-CS046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面**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按评分表月份要求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WLCG-2024-CS046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视情选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4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LCG-2024-CS046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请规范如实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WLCG-2024-CS046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将本表发送代理机构3291544104@qq.com**